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

（1981年11月1日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１９８１年以来，我省各地开始全面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，大多数刑事案件都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但是仍有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的刑事案件，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。根据１９８１年９月１０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》，刑事案件一般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办理；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，不能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的，在１９８１年至１９８３年内，可适当延长办案期限。对延长办案期限问题，作如下决定：　　一、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“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。案情复杂、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，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。”延期后仍不能终结的案件，经省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可以再延长一个月。　　二、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“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，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可以延长半个月。”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决定的案件，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可以再延长一个月。　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，凡经县（区）人民检察院审查，由地、市检察分院决定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结，经省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可以再延长一个月。　　三、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“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，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，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。”到期仍不能宣判的，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再延长一个月。　　四、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“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、抗诉案件后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，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。”到期仍不能审结的，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再延长一个月。　　五、经延长办案期限后，个别案件仍不能办结、需要再延长办案期限的，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。　　对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案件，必须根据从严控制的精神，严格执行上述审批制度。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要按照“依法从重从快”的方针，抓紧办理。